

启扬高速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
(K6+110-K6+610)段-东方红西路人行
通道地基处理工程

招 标 文 件

编号：JDS201403003009

招 标 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章）：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18年4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一、 总则
- 二、 资格审查要求
- 三、 招标文件的说明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六、 开标
- 七、 评标 定标
- 八、 授予合同

第二章

- 一、 协议书
- 二、 通用条款
- 三、 专用条款
- 四、 主要条款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第八章 承诺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启扬高速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K6+110-K6+610）段-东方红西路人行通道地基处理工程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编号	扬发改许发（2014）80号
批文名称	扬州市发改委关于金湾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招标范围	东方红西路人行通道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预算价 159.73 万元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4月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5月，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	创优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企业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 拟派的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其他要求：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2017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300元/份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现场查勘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4</u> 月 <u>16</u> 日 15:00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u>2018</u> 年 <u>4</u> 月 <u>16</u> 日 投标人领取书面澄清地点：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18年4月16日15:00前以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向招标人提出，但不得标注单位及姓名，招标人将予以解答。未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的，视同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认可，中标后将不再予以调整。2、所有问题的解答，招标人将在2018年4月16日在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http://www.yzcetc.com)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这些资料具有合同意义将并入将来的合同文件中。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4</u> 月 <u>18</u> 日 <u>15</u> 时 <u>00</u> 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江都区浦江东路阳光花苑西侧 C2 栋楼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厅
开标会	时间	<u>2018</u> 年 <u>4</u> 月 <u>18</u> 日 <u>15</u> 时 <u>00</u> 分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厅
开标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投标书送达登记表上自行登记投标单位，此顺序作为投标单位摇号顺序的依据。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进行复核，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预算编制依据	预算编制采用 <u>工程量清单</u> 计价方式			
暂估价金额	/万元	甲供材金额	/万元	
暂估及甲供主要材料	无			
发包价	发包价为工程预算价下浮 13%，即为 <u>138.97</u> 万元, 发包价即为最终合同价。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资格及承诺文件两部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并上传。 1、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一张，应单独封装，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			
评标办法	合理造价区间内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合同签订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 2、差额保证金：/ 3、其它：履约保证金按照扬江公管发【2015】1号《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u>总价合同</u> 方式确定。
工程款支付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年底付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年底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年年底付清余款（工程结算审定价-已付工程款-质量保修金）。扣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返还（不计息）。
其他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p> <p>3、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须按规定时间要求缴纳（详见扬州工程信息网 www.yzcetc.com 本工程招标公告栏附件）。先进企业按相关规定将有效证明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彩色原件扫描件或相关证明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4、本工程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5、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p> <p>6、投标人应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特殊情况未携带 CA 锁的，可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在本标段解密上一家投标文件结束起 1 小时之内仍无法配合工作人员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将做无效标书处理</p> <p>7、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式</p> <p>8、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全套投标文件书面版一式二份及电子版一份。</p> <p>9、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条款，不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p>
联系方式	<p>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江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55号3楼</p> <p>电话：0514-86835500-8809 传真：0514-86831819</p> <p>联系人：王彩霞</p>
承办人（签字）	仲从兵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结构层次及建筑面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0.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10.2 投标项目经理无在手工程，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10.3 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售出后, 概不退还。

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本工程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1、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1、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单位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2017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投标单位未有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8) 提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 有土方外运作业的，应承诺选择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

(10) 有经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监管部门备案的信用管理手册或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

(12)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近6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

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1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 无；

1.2、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4) 未承诺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的。

(5) 未提供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的。

(6) 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的或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7)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8) 未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单位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9) 其他

1.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4、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5、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并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1.6、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1.7、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1.8、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1.9、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1.10、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1.11、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施工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1.12、资质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扬州（含高邮、宝应、仪征、广陵、邗江、江都）以外企业须提供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两年已完成工程、在建工程情况（合同约定施工任务临近竣工阶段，经发包人同意参加该工程投标的，应如实说明，并提供经发包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总监（如有）签收的竣工验收报告）；

(3) 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省内企业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监管部门发放的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或信用管理手册；省外企业提供省建设厅发放并经扬州市建管处签章登记的信用管理手册。

(5)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报名项目经理缴纳的2017年10月~2018年3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6) 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7)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奖证书或证明材料

(8)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以下资料从企业库中调用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复核）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包括企业法人年检情况记录内容，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复印件应包括承包工程范围，企业变更和企事业资质、项目经理年检记录等附页内容，否则评审时相应内容不予

确认。已采用网上公示方式取消书面盖章的，应打印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公示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招 标 文 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 投标须知；
- 2) 评标标准和方法；
- 3) 合同条件；
- 4) 技术规范；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如有补充通知，招标人将在投标准备期间按第（三、四）条发出。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二）勘察现场

1、由于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方式，招标人将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各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18年4月16日15:00前以书

面、传真、电子邮件、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向招标人提出，但不得标注单位及姓名，招标人将予以解答。未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的，视同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预算认可，中标后将不再予以调整。

2、所有问题的解答，招标人将在2018年4月16日在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http://www.yzcetc.com>)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这些资料具有合同意义将并入将来的合同文件中。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1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将在扬州市工程建设信息网(<http://www.yzcetc.com>)的“下载园地”和扬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栏”同时公布，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处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实体投标文件（一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使用），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及承诺文件两个部分：

1、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参照第七章的格式）

2、承诺文件部分包含下列材料：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项目经理简历表

（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本工程要求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制作电子化评标系统格式光盘一张，光盘须单独封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文件内容应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在光盘内刻录评标格式文件和不加密 PDF 格式各一份。

（七）投标担保的方式及递交：

1、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前附表”。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获奖证书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30号令）等有关规定，扬州市江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代为集中管理，并开设专用帐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名称：扬州市江都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银行帐号：10163001040003858

注：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附件（江都区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缴退说明）

3、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提交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为无效。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a. 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b、退还时间要求：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确定后五日内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经备案后五天内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

c.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4、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进行投标签收登记。

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六）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1. 开标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主持，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人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按时参加开标会。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主动远离开标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开标一般程序：

（1）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标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2）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
-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CA 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七、评 标、定 标

（一）评标

1、评标工作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扬州市江都区招标办和江都区公证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会对文件有疑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在充分熟悉和把握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评标工作。

2、评审程序

（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及承诺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 4) 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
- 5) 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6) 编写评标报告。

（2）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价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与报名时的成员不一致的；

1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纪录，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评标标准和方法：本次招标采用合理造价区间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本评标方法参照扬建工（2010）29号文制定。

随机抽取中标人法是指在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基础上随机抽取中标人的办法。

1、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设计图纸、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表、材料市场信息价及正常情况下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制工程预算价；在招标人工程预算价的基础上下浮 13%作为发包价，施工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方式。

2、投标人编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投标文件中只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承诺等文件即可，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3、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4、本次招标如投标单位少于或等于 15 家的，所有投标单位全部入围进行评审，其中标候选人的抽取方式为：

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及承诺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填写评标报告；随后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程序，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抽取三名中标候选人。

2)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3)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三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5、本次招标如投标单位多于 15 家的，将采取部分投标单位入围的方式抽取中标单位：

1) 唱标完毕后，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2)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号码进行投标单位排序，第一个抽取的号码为排序 1，第二个抽取的号码为排序 2，依次类推，随机抽取排序 1-15 名。

3) 按抽取的排序依次对所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满足 3 个时, 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按随机抽取的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1-15 名内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个时, 再随机抽取 15 名, 继续按抽取排序对所对应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评审, 直至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满足 3 个为止。

(二) 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方法, 推荐三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经公示通过后, 确定为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 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将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八、授 予 合 同

一、中标

1、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 公示三日, 未有质疑的, 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1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约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启扬高速双沟互通连
接线工程（K6+110-K6+610）段-东方红西路人行通道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启扬高速双沟互通接线工程（K6+110-K6+610）段-东方红西
路人行通道地基处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__

5. 工程内容：东方红西路人行通道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
内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东方红西路人行通道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地基处
理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

令时间为准，发包人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
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项目管

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
(2) 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涉及所有专业图纸，施工图纸要求投标人保密，保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布置图、现场组织机构图及联系方式、安全文明施工细则及措施、设计

图纸疑问等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五天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办公室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工程施工无关的车辆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图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承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归属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报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更换开清退不符合要求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已确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应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

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不能影响开工）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由承包人负责将资料汇总整理后移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领取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已有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报发包人批准。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

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满足发包人具体要求。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临时通道按总平面图部署，同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调整。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11)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业主、监理人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12)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7 小时，工地例会等必须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2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投标文件中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将对其处以合同价 1%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果更换，对承包人以 1 万元/人次的经济处罚，且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项目经理、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批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以 3000 元/人次，本人 1000 元/次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渣土外运除外），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起至移交工程予发包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方、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项目管理方、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或监理方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或监理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验收时间：除质检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

人索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必须建立现场治安保卫体系，专人专岗。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以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标准，在工程尾款里扣除或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业主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5 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5 日历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五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如期提供施工图、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 5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水灾；
- (3) 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参照相关规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5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报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

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让利13%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发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特殊事宜须经多方论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特殊事宜须经多方论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参照相关文件。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须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条件、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外，合同价款今后不作调整。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相关定额及企业实际情况计算，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更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相应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为：计价按政策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指导价均价执行，指导价缺项的执行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由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单价按招标人招标控制价让利 13%

进行计算。

2) 新增零星工程项目以实际签证为准，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进行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年底付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年底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年年底付清余款（工程结算审定价-已付工程款-质量保修金）。扣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返还（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后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全部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已移交所有档案资料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原则上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应提前到达现场。

16. 违约

(1) 工期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 5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 质量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18.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将对其处以合同价 1% 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 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2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文件中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4)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制度、会议、通知等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其他进场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目标。发包人对确有证据证明承包人配合、协调不力的行为有权予以罚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经双方协商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扬州市江都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启扬高速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K6+110-K6+610）段-东方红西路人行通道地基处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 质量保修期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的 5%。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五.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21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造价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

按现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规范检查验收。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必须提供所有材料的质量保证书，并按国家规定进行试验，试验合格并经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照设计要求执行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另附）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二、承诺文件部分

1、投标函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第七章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附件

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3、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4、资格审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5、项目经理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企业资质证书
- 8、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9、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 10、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 11、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近 6 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 12、投标保证金收据
- 13、提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并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
- 14、其他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资格预审人简介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资 质 等 级		单 位 性 质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注 册 建 造 师		等 级	
拟投入的施工队伍		联 系 话	
申 请 资 格 预 审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近二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身份	监理（咨询）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1							
2							
3							
4							
...							

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投标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八章 承诺文件（格式）

1、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及投标单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即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同时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手工程符合扬州市项目经理管理的相关条款规定，所报的项目经理业绩均为真实业绩，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7、我方承诺该报价为完成图纸范围（含标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次性价格（除变更、签证外不调整价格）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